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(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4F 育 408A 專業教室

主席：蕭○金院長

出席人員：林○珩主任、林○君主任、黃○洲主任、莊○彰主任、
江○玲委員、賴○昌委員、何○峰委員、林○如委員、
林○祥委員、陳○美委員、羅○萬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○如委員、章○玉行政組員

列席人員：汪○芝副院長(請假)、研究所-財金系吳○寧同學(張○晏代)、大學
部-會資系林○筑同學(請假)、專科部-商務系連○宇同學(請假)

紀錄：洪○玲行政組員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。(如附件壹)

貳、 主席報告

1.本學年度已舉辦完成本院基礎核心課程之 3/13(一)五專經濟學、四技經濟學及 3/20(一)四技中級會計會考考試，而五專部會計學會考則將於 5/9(一)舉行，經濟學、中級會計學成績如附件貳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蕭○金院長續任本校財經學院院長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(如附件一)、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(如附件二)及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三)。
2. 附上蕭○金院長續任意願書(如附件四)、院長親自撰寫之本學院財經學院 103 學年度~105 學年度之行政成果重點摘要(如附件五)，包含未來發展規劃、百週年校慶特刊一本學院特色及成效及本學院每學年度之大事紀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本院蕭○金院長於討論前表示有意連任，並於說明後回避此案，故由本會各委員推選賴○昌委員代理主席。
2. 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，全數(11 票)通過同意蕭○金院長續任案。

提案二：

財政稅務系提：本系於 105 學年度新增「財政稅務碩士班」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

稱案，提請 追認。

說 明：

3. 依教務處北商大教字第 0105000831 號文，辦理本系 105 學年度新增「財政稅務碩士班」之授與學位中英文名稱。
4.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5.09.13)及第 5 次(106.1.16)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5. 本案亦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6.3.1)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擬請提報報育部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法法規內容。
2. 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八、 <u>本校</u>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	八、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	條文更加明確。
九、 本校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會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，以書函通知當事人。	九、 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會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，以書函通知當事人。	刪除本條文，與母法一致。
九、 <u>本校</u>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，提起申訴等救濟。	十、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，提起申訴等救濟。	條文更加明確，及調整要點序號。
十、...(略) 十一、...(略) 十二、...(略) 十三、...(略)	十一、...(略) 十二、...(略) 十三、...(略) 十四、...(略)	調整要點序號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<u>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</p>	<p>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。</p>
<p>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<u>本院</u>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<u>本院</u>各系(所)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；...(略)</p>	<p>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(所)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；...(略)</p>	<p>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。</p>
<p>三、本會由<u>本院</u>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</p>	<p>三、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。</p>	<p>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。</p>
<p>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關於<u>本院</u>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、出國講學研究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 (二)評審有關<u>本院</u>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(三)評審有關<u>本院</u>教師之教學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 (四)評審有關<u>本院</u>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。 (五)關於<u>本院</u>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</p>	<p>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<u>本院</u>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、出國講學研究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(三)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 (四)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。 (五)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 (六)評審有關教師服務事項。 (七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</p>	<p>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。</p>

(六)評審有關本院教師服務事項。 (七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	議事項之審議。	
七、 <u>本院</u> 教師的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先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	七、教師的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先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	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。
八、 <u>本院</u>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	八、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先由系(所)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通過後送本會複審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。	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。
(刪除條文)	九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，本會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，以書函通知當事人。	刪除本條文，與本校母法一致。
九、 <u>本院</u> 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，提起申訴等救濟。	十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，提起申訴等救濟。	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，及調整要點序號。
十、有關 <u>本院</u>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	十一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	文字修正，使條文更加明確，及調整要點序號
十一、...(略) 十二、...(略) 十三、...(略)	十二、...(略) 十三、...(略) 十四、...(略)	調整要點序號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:50。